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收到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资料文本，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1、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欧阳玲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金其_____ 郜卓_____ 孟祥凯_____

年 月 日